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09-6 号

##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额 896,901,7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2%，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因公出差国外，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过半董事推选公司总裁、董事廖增太先生主持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663,334,4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831,667,200.00 元，剩余利润为 325,770,417.14 元结转下年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9 年投资资金支出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2008 年度共计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内业务审计费用 190 万元；海外公司业务分别由美国德勤、荷兰德勤审计，分别支付审计费用 25 万元，合计支付审计费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申请了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6,993,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56,993,821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原第 183 条：“公司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未通过；**

**议案（一）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42,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0.24%；反对票 894,759,5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99.76%；弃权票 0 股。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42,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0.24%；反对票 894,759,5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99.76%；弃权票 0 股。

**议案（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42,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0.24%；反对票 894,759,5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99.76%；弃权票 0 股。

说明：由于目前公司债资金对应建设项目规模较大，申报程序较多，报批完成时间预计较原计划延期 6 个月。同时，由于公司针对当前经济状况的多渠道融资已有初步结果，部分政策性银行可提供大额低息贷款，资金需求迫切度降低，考虑到融资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综合因素，为节约融资成本，部分股东对该项议案予以否决，建议公司债项目暂缓提交执行。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96,901,7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896,901,757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生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认为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7日